

智光商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辦法

113 年 9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意願，設立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提供給學習區國中就讀本校之優秀畢業生。

參、對象：參加該學年度基北區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並就讀本校日間部新生。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新生需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且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總平均成績，擇優核發給獎學金，若同分其成績參酌順序為國文→英文→數學。

二、學生僅得就本入學獎學金與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入學獎學金，擇一請領。

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規定，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編列名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一、符合核發對象之生，由學校通知後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名額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二、申請日期：每年 11 月中旬(確定日期另行通知學生)，符合資格新生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填具獎學金申請單。

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處理。

捌、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